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第十六条第四项（2025年修改后）

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，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

第三十条第二款（2025年修改后）

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，饲养犬只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由公安机关处警告；警告后不改正的，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1-01-01 施行）